

(上接 D22 版)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17 元/股, 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票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17 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4,967,868 股,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3%;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17 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9,915,716 股,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6%。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来源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4,967,868 股, 9,915,716 股	0.33%-0.66%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自有资金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5 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股裂及其他等股权除息事项, 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之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17 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 9,915,716 股, 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6%。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目前公司总股本 1,512,666,229 股测算,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数量	本次回购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本次回购后数量	本次回购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2,666,229	100.00%	1,512,760,513	100.00%	—	—
合计	1,512,666,229	100.00%	1,512,760,513	100.00%	—	—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 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4,649,369.7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197,246.63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3 万元。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00 万股全部使用完毕, 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1.67% 和 2.17%, 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管理层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一)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 是否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及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二)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回复,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 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 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

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 公司董事长叶凯强先生提议,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以维护公司权益。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 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注销、变更注册资本。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票来源,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票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 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 办理相关授权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 办理《公司章程》的修改、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向相关部门/机构机的报备事宜;

7. 通知债权人, 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处理相关事宜;

8.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回购股票方案的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回购股票, 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维护投资者利益, 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 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 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0535 证券简称: 天士力 编号: 临 2021-024 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分行业经营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	本期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长率(%)	本期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长率(%)	本期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长率(%)
医药	6,382,917,987.78	6,215,424,196.30	2.69	1,061,494,442.20	1,576,838,226.53	-5.38	7297	7463	-0.06
医药	17,127,279,392.78	12,717,059,105.05	-42.09	6,260,706,420.10	11,443,197,225.46	-44.50	10302	10302	0.00
合计	13,506,297,400.14	10,932,483,301.35	-28.67	6,012,270,878.30	13,020,023,451.99	-38.46	4067	3123	9.44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心脑血管	4,165,642,691.65	1,085,367,767.64	73.90	-2.16	2.71	-1.24
抗肿瘤	823,122,844.15	116,048,164.81	85.96	-12.82	-35.45	4.10
呼吸及	328,065,069.65	175,884,676.11	46.90	93.06	101.53	-2.18
抗肿瘤	465,294,229.77	81,318,776.20	82.14	36.09	6.12	5.04
其他	169,980,161.58	302,534,055.54	66.24	19.19	10.89	2.79

医药工业合计 6,382,917,987.78 1,061,494,442.20 72.97 2.69 5.38 -0.06

医药商业合计 7,122,279,412.36 6,260,706,420.10 10.83 -43.09 -44.50 0.01

合计 13,506,297,400.14 6,012,270,878.30 40.67 -38.67 -38.46 9.44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中药	4,468,464,550.58	1,287,193,954.19	71.18	2.72	-11.02
化学制药	1,647,165,652.44	264,153,856.02	85.96	2.56	-16.64
化学制剂	53,588,606.82	26,232,513.06	51.06	21.22	11.30
生物药	215,749,178.94	84,084,116.13	61.03	-0.40	9.26
其他	6,382,917,987.78 1,061,494,442.20 72.97 2.69 5.38 -0.06				

医药工业合计 6,382,917,987.78 1,061,494,442.20 72.97 2.69 5.38 -0.06

医药商业合计 7,122,279,412.36 6,260,706,420.10 10.83 -43.09 -44.50 0.01

合计 13,506,297,400.14 6,012,270,878.30 40.67 -38.67 -38.46 9.44

报告期内, 公司受到疫情以及三个医保谈判品种执行新价格的影响, 感冒发烧药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心脑血管和抗肿瘤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肝病治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达 36.09%, 主要系水林佳销量增长所致。

公司生物药较去年 2020 年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84.10%, 因执行新的医保谈判价格等因素导致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0.40%。

二、报告期内分地区经营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	本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同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天津	10,922,269,823.33	10,716,988,496.53	1.89
北京	286,728,576.19	779,270,940.26	-40.67
广东	578,224,026.37	1,189,541,890.91	-51.29
山东	348,004,594.72	483,283,597.03	-24.88
陕西	2,671,154,763.77	5,089,768,936.07	-47.62
湖南	569,541,238.40	1,146,331,472.58	-50.32
辽宁	1,821,115,370.37	2,730,648,891.23	-33.31
江苏	1,529,162,088.58	1,363,129,493.67	-2.49
河南	60,034,082.09	99,444,591.36	-39.86
上海	215,964,076.68	219,075,270.60	-1.38
山西	1,076,047,684.46	1,646,468,974.38	-34.72
其他	100,704,551.41	192,104,722.83	-47.58
小计	19,926,913,002.46	26,453,354,271.56	-24.29
招商	6,415,615,602.31	6,700,840,970.40	-4.26
合并	13,506,297,400.14	18,023,463,301.15	-28.67

注: 上表中地区分布以公司所在地划分。

(上接 D22 版)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致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替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 委托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告。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议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人的任职及其他与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公告, 董事任职的上述行为视为本人行为,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庄建伟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000825 证券简称: 天钢不锈 公告编号: 2021-021-02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保证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 本人保证为被提名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银行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并具有三年以上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务所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 是 □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